

中共深圳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特 急

关于加强网络安全值班值守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党的二十大网络安全保障工作，进一步优化提升网络安全值班值守工作水平，根据我市迎接党的二十大网络安全保障专题工作会议有关要求，并结合《深圳市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修订版）》相关工作制度，我市将进一步加强重点时期网络安全值班值守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是加强监督指导。各区、各部门按职责要求做好网络安全防护和督促指导工作，加强网络安全监测、信息收集、分析研判、预警通报和处置反馈。同时，指定一名处级领导负责网络安全值班带班和一名在编干部负责网络安全值班工作联系，做到人员到位、措施到位、责任到位，切实保障网络安全运行。

二是排查消除风险。深入排查重点网站和重要信息系统特别是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安全防护情况，全面落实防篡改、防病毒、防攻击、防瘫痪、防泄密等技术防护措施，消除口令、端口、远程操作、邮件、重要数据等部位的重要安全隐患，防范发生供应链风险、LED 屏幕内容安全事件。

三是做好应急响应。落实应急保障值班值守要求，加强值班

巡查。重点时期实行 7×24 小时值班值守，网络安全值班带班领导、值班联系人保持通信畅通，第一时间接收风险提示、预警信息和任务要求，并按要求及时报告有关情况。一旦发生网络安全事件，要严格按《深圳市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修订版）》要求，果断处置和规范报告。

请各区、各部门于 9 月 5 日（星期一）下班前将网络安全值班带班领导和值班联系人信息（详见附件）发送至我办邮箱 wanganchu@shenzhen.gov.cn。

附件：网络安全值班联系表



（联系人：刘斌，电话：0755-88111441、13266562656）

附件

网络安全值班联系表

填表单位：

姓名	职务	电话（手机）	备注
			带班领导 (处级)
			联系人

填表人： 电话：

备注：9月5日（星期一）下班前，发送至我办邮箱
wanganchu@shenzhen.gov.cn。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09-01 11:50:53